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翰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翰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翰川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朱芳毅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1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130號

22 被 告 陳翰川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翰川於民國113年6月2日4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7 ○路00號地下一樓「JOKER TALKING BAR」內，意圖為自己  
28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其友人朱芳毅放置  
29 在所著牛仔褲口袋內之皮夾中之現金新台幣(下同)2萬元，  
30 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後朱芳毅發覺現金遭竊，調閱店內監

01 視器影像見係遭陳翰川所竊，因而報警處理。  
02 二、案經朱芳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
0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翰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5 人即告訴人朱芳毅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  
06 像截圖3張在卷可考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  
07 應堪認定。  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0 此 致  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3 檢 察 官 吳書怡